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1

電子郵件：khc@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為求證券、期貨業務性質相近之業者作業之一致性，各期貨信託事業申報106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併同106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請於107年度5月底前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50183號函辦理。
- 二、按本公會106年10月31日中期商字第1060004997號函說明三及說明四，請各期貨信託事業會員就106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所見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分別於107年2月底、5月底前向本公會申報。由於期貨信託事業多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為期業務性質相近之事項業者有一致做法，經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6年11月23日中信顧字第1060700372號函，二者併同於107年5月底前申報，檢附修正後「__年度期貨信託事業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申報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信託事業

副本：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分公司)

_____ 年度期貨信託事業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申報表

期貨信託事業 代號：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 編號 | 稽核項目 | 預定稽核期間(次數) |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次數) | 稽核報告 | |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 | | | 日期(週期)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本表於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請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次數)」欄，其後各欄，請俟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並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2. 「預定稽核期間(次數)」及「實際稽核起訖日期(次數)」欄需填寫預定稽核期間(次數)及實際稽核期間(次數)，若實際稽核次數與預定稽核次數不符時，應將差異原因敘明於「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欄；實際稽核時若發現「稽核項目」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者，請務必併填「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欄。
3. 稽核報告「編號」欄請務必依年度序號編訂。(公司如無特別序號者，可參考以下編號：查核週期為「週」者：W10701~W10752；查核週期為「月」者：M10701~M10712，查核週期為「半年」者：S10701~S10702)。
4. 本表一式三份(紙張尺寸請以A4規格填寫)，一份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請於每年度結束前填具次一年度「預定稽核期間(次數)」欄向本公會申報)，一份送簽證會計師，一份自存(除「預定稽核期間(次數)」欄外，其餘各欄俟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5. 分公司稽核由總公司擔任者，稽核計畫可合併申報，惟須於申報表之表頭註明總、分公司名稱及代號。
6.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第7項規定：「各服務事業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 _____ 內部稽核主管： _____ 執行稽核人員(共 _____ 人)： _____ 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董事長： _____ 內部稽核主管： _____ 執行稽核人員(共 _____ 人)： _____ 執行情形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